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67號

115年度救字第6號

原告 栗振庭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行政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；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；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、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「民事聲請確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776號裁定意旨、訴訟救助狀」其訴之聲明欄記載「行政處分（通知書）撤銷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776號裁定意旨定其責任分數，並憑以核辦假釋」；而觀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述，係涉及原告於監獄內累進處遇分數，乃對於被告所為影響其權益之處分及管理措施不服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公法上之爭議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向有審判權及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。又原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由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所在地之行政法院

01 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  
02 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  
03 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04 地方行政訴訟庭。至原告起訴時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  
05 115年度救字第6號），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  
06 酌，爰一併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14 書記官 鍾堯任